附件3

机构承诺书（一）

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的业务或者需要备案的业务均已按程序取得了许可或者进行了备案。

二、本机构推荐报名的人员已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对相关资质要求人员在本机构工作1年以上，报名表所填信息真实，所附人员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材料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自被通知确定聘用辅助审计工作开始至结束，本机构不会撤回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

四、本机构将按照自治区审计厅的要求，与自治区审计厅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程序确认费用，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发票。

五、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审计期间（含在途时间），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雇佣关系。

六、如本机构在报名资料中弄虚作假，本机构同意以下事项：

（一）自治区审计厅将对外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的事实；

（二）自治区审计厅在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事实之日起三年内将我单位列为辅助审计选聘工作禁止往来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承诺书（二）

2025年第 号

为规范辅助审计工作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我们郑重承诺，本机构推荐的 （姓名），报名参加自治区审计厅的 \*\*\*\*\*\*\*\*项目，推荐人员：

（一）没有为被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过预决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审核、招投标代理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不存在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等有亲属关系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因素；

（三）不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因素；

（四）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自治区审计厅的监督，若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行为，将同意以下事项：

（一）自治区审计厅将对外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的事实；

（二）自治区审计厅在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事实之日起三年内将我单位列为辅助审计选聘工作禁止往来单位。

 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